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21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表揚要點逐條說明(1040021717_Attach1.pdf、1040021717_Attach2.docm、1040021717_Attach3.docm，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詳附件)，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400047900號函辦理。
- 二、104年推薦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之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於10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收件，如有符合資格者，請依旨揭要點規定辦理推薦。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2/16
16:32:01

擬定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技正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4.2.25

教授兼第一中總務長 一中
104.2.25

第一層決行
建請明不至依要點規定程序報部

秘書室 莊宗憲

104.2.25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53/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4/3/3

104年2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04000191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蓉崑
聯絡電話：(02)87897623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04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047900-2.DOCM、104047900-1.DOCM，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獎勵表揚全國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之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特訂定旨揭要點。期經由公平公正之審查機制，擇優就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對政府採購事項貢獻卓著，或個別採購案之採購過程嚴謹，成效顯著，足堪為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模範案例者，予以獎勵表揚，以激勵採購人員士氣。
- 二、104年推薦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之作業，本會將於10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收件，請各推薦機關依旨揭獎勵表揚要點規定辦理推薦。
- 三、檢送「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及逐點說明各乙份，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項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4/02/11
17:33:40

裝

訂



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獎勵表揚全國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之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以激勵採購人員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表揚對象：

(一)模範採購人員：機關現職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之人員，包含其主管，對於依採購法辦理之採購著有貢獻，足為模範者。

(二)模範採購案件：機關依採購法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自招標至驗收後使用滿一年之期間，其過程及結果嚴謹周密且績效卓著，足為模範者。

三、獎項獎額：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每年以各擇優取十名、十案為上限。未足額者得從缺。

四、推薦機關、範圍及名額：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院屬一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議會，得就其或所屬機關(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本要點推薦候選之模範採購人員一人或二人；推薦候選之模範採購案件一案或二案。

√(二)個別機關於辦理推薦之前一年度，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採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決標公告之總決標金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得不納入前款推薦範圍，而依本要點自行推薦候選之模範採購人員一人或二人，候選之模範採購案件一案或二案。

五、被推薦條件及資格：

(一)模範採購人員：

1. 機關現職承辦採購人員，具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已承辦採購業務累計滿五年，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四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承辦採購業務，

專業嚴謹，清廉自持，遏止不法，兼顧採購效率及品質，善用採購機制，推動機關業務，節省公帑，著有貢獻，且最近五年內有具體個案事證。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模範採購人員之評審或作為得獎對象：

(1) 最近五年曾依本要點接受獎勵表揚。

(2) 最近五年內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3) 最近五年內辦理採購業務有明顯疏失，對機關或廠商造成損害。

(4) 辦理採購業務涉嫌不法，於調查、偵查中或已經起訴，或已受處分、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適宜情形。

(二) 模範採購案件：

1. 最近五年內完成驗收且使用至少屆滿一年，其使用效益符合預期且成效良好，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個案採購自招標至驗收後使用滿一年之期間，其過程及結果嚴謹周密完備，兼具採購效率及品質，對服務人民、促進經濟發展、提高行政效能、解決社會問題、推動重大政策或節省公帑，績效卓著，且有具體事證。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模範採購案件之評審或作為得獎案件：

(1) 同一採購案件曾依本要點推薦。

(2) 採購案件機關人員涉嫌不法，於調查、偵查中或已經起訴，或機關人員已受處分、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3) 採購案件曾經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而經機關修正，或因有可歸責於機關原因之爭議而生調解、仲裁或訴訟。

(4) 採購案件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為乙等以下。

(5) 採購案件曾發生影響政府形象之不良情事。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適宜情形。

六、推薦方式：各推薦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條件，填具推薦表（如

附件一、附件二) 乙式十二份及光碟乙片(可編輯之電子檔)，自辦理本要點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當年度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辦理推薦。推薦資料至遲應於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管機關(收件截止日非上班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主管機關收到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七、評審：為選拔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主管機關成立評審會，負責評審工作；行政業務及初審意見由主管機關成立工作小組承辦。其評審規定如下：

(一)評審組織：

1. 評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或其他公正人士兼任。
2. 評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3.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所涉被推薦人及被推薦案件迴避：
 - (1) 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當年度被推薦人或被推薦案件之承辦採購人員。
 - (2) 本人最近三年內曾與被推薦者任職於同一機關(構)。
 - (3) 本人曾辦理或參與被推薦案件之事務，或與被推薦案件之機關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4) 本人或主管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5) 有其他情形足使被推薦人或被推薦案件之採購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被推薦人或被推薦案件之採購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經評審會作成決定。

(二)評審方式：就推薦資料及初審意見進行書面評審，必要時得通知被推薦人及相關機關說明或實地查證。

(三)評審作業程序：

1. 主管機關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依評審標準(附件

三、附件四)，就被推薦人或被推薦案件之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送評審會供評審參考。

2. 評審會召開評審會議，就評審標準、被推薦人或被推薦案件之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進行綜合評審，擇優審定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

3. 評審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評審結果未產生足額獎勵表揚對象者，該獎額從缺。

(四) 評審結果：評審會議結束後，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八、獎勵表揚方式：

(一) 主管機關頒發獎狀、獎牌等並公開表揚。

(二) 獲頒模範採購人員且仍在職者之任職機關，依其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並優予考績。敘獎額度以記一大功為上限。獲頒模範採購案件之機關重要相關人員，亦同。

九、其他：

(一) 評審委員應公正行使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1.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2. 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3. 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4. 未經召集人或評審會會議決定，自行辦理評審。

5. 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二) 各推薦機關於主管機關公布模範名單前，發現被推薦人或被推薦案件有不適宜被推薦情事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撤回推薦。

(三) 被推薦人或被推薦案件如有不符合資格條件、推薦資料不實或有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不得推薦之情形，於評審前或評審時發現者，不予評審；於公布得獎名單後發現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四) 經評審獲頒模範採購人員者，自公布得獎名單起五年內，

因辦理採購業務違反法令而受記過以上處分、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其任職機關或推薦機關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五)經評審獲頒模範採購案件者，自公布得獎名單起五年內，該採購標的有低度使用、效益不彰或遭社會負面評價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採購機關或推薦機關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六)推薦資料，無論是否獲選，均不退還。

(七)其他未盡事宜，主管機關得隨時公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年

模範採購人員

推薦表

一、推薦機關：

- (一)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 (二) 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 (三) 電子郵件：

二、被推薦人任職機關：

三、被推薦人姓名及職稱：

- (一) 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 (二) 電子郵件：

四、推薦依據：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一款。

五、被推薦人聲明事項：本人因參與模範採購人員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所提出之資料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同意主管機關逕行使用該資料於宣傳、發表或印製書冊等，包括製作模範採購案例或列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

被推薦人簽章： (簽章)

六、推薦機關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模範採購人員推薦資料

- 一、被推薦人姓名：
- 二、現職服務機關名稱：
- 三、官職等及職稱：
- 四、連續承辦採購年資：
- 五、最近五年任職經歷：

脫帽照片

(依年度分項撰寫，包括服務機關、任職單位(部門)及職稱)

- 六、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

(依年度分項撰寫)

- 七、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請檢附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八、具體事蹟內容：

(一)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所任職務內容於採購業務之重要性、難易度及挑戰性，所任職務於各採購程序(包括招標前置作業、招標、開標、比/議價、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付款、保固、使用一年期間之使用情形等)中所發揮之功能。
2. 最近五年內辦理採購之案件數及總決標金額或總契約金額(請依採購金額級距分項說明)。
3. 所承辦採購案件之複雜及困難程度。

(二)專業性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承辦採購專業嚴謹及清廉之情形(例如遏止不法情形；是否發生廠商提出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之情形；有無使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採購文件範本，包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契約範本、最有利標文件範例、投標標價清單範本等)。
2. 兼顧效率及品質情形(例如採購期程規劃、採購方式、採購程序、遭遇問題之處理等)。

3. 善用政府採購法機制情形(例如招標決標方式、採用電子化採購、採行協商措施、發揮預算支用價值、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或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等情形)。

(三)具體貢獻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推動機關業務之貢獻。
2. 採購標的使用情形及產生之效益(例如是否符合預期，或比預期更好、節省能源(節能減碳)、服務人民、促進經濟發展、提高行政效能、解決社會問題、推動重大政策及節省公帑等情形)。

本推薦表體例如下：

一、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左側裝訂。

二、字體：

(一)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

(二)數字標號：依序為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三、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並精簡。

四、推薦表、相關附件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合計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撰寫之「具體事蹟內容」字數以2,500字以內為原則。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一、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辦理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及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例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號碼、傳真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例如：專業技術、與政府採購有關之特別執照或訓練紀錄、著作)、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日期、工作經驗、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考績紀錄、獎懲紀錄、受訓紀錄)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檔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駐外或國際之業務或活動外，主管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主管機關或因辦理本要點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相關業務需要之機關(構)，或依法對主管機關或推薦機關有管轄權之政府機關(構)。
-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您的個人資料，如辨識個人身分、必要事項之通知、問卷調查及各項與執行本要點有關之宣傳活動等。
- 六、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管機關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但主管機關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保留拒絕權利。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管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您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七、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參與本要點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

本人已瞭解上述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同意主管機關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被推薦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模範採購案件

推薦表

一、推薦機關：

- (一)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 (二)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 (三)電子郵件：

二、被推薦採購案名：(須為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案名)

三、被推薦採購案號：(須為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案號)

四、被推薦採購案之辦理採購機關：

- (一)採購機關聯絡人及職稱：
- (二)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 (三)電子郵件：

五、推薦依據：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六、採購機關聲明事項：本機關因參與模範採購案件之推薦、評審及獎勵表揚所提出之資料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同意主管機關可逕行使用該資料於宣傳、發表或印製書冊等，包括製作模範採購案例或列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

七、推薦機關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模範採購案件推薦資料

一、採購機關：

二、個案摘要：(自規劃至使用屆滿一年之全部過程)

三、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選擇性招標。
- 限制性招標經公告招標程序者。

四、各相關金額：(新臺幣；含招標公告預算金額、底價、決標金額、契約變更金額、驗收結算金額)

五、驗收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查核及履約計分情形：(非工程採購案免填)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分數：___分；未經查核。

(二)履約結果計分：___分；無履約計分。

七、驗收後之實際使用起迄日期：

八、具體績效內容：

(一)準備招標至決標階段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採購案件之複雜、困難程度及挑戰性(得包括是否有創新作為等)。
2. 善用政府採購法機制情形(例如招標決標方式、有無提供電子領標、是否允許電子投標、採行協商措施、發揮預算支用價值、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等情形)。
3. 採購文件內容及作業程序之周妥性(例如有無使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採購文件範本，包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契約範本、最有利標文件範例、投標標價清單範本等；招標公告修正次數；流標及廢標次數；決標公告有無逾期刊登；是否發生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其發生之原因，及機關處理之情形等事項)。

(二)契約履約階段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履約事項之複雜及困難程度。
2. 履約期間及投入之機關人力。
3. 履約進度及品質結果(契約執行情形，例如有無逾期、扣減或增

價價金、減價收受、發生履約爭議；履約之結果、品質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變更情形(包括契約變更之次數、原因及金額等)

5. 契約價金給付情形(例如是否延遲付款等)。

6. 查驗、驗收及廠商缺失改善情形(例如採購標的之施工查核、查驗、驗收情形、廠商缺失之改善情形等)。

(三)使用情形階段

請說明以下事項：

1. 採購標之預期使用情形及產生之效益與實際之差異情形(例如是否符合預期，或比預期更好等)。

2. 節省能源(節能減碳)、服務人民、促進經濟發展、提高行政效能、解決社會問題、推動重大政策及節省公帑等情形)。

本推薦表體例如下：

一、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左側裝訂。

二、字體：

(一)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

(二)數字標號：依序為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三、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並精簡。

四、推薦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合計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撰寫之「具體績效內容」字數以3,000字以內為原則。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模範採購人員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一、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30%)	1. 最近五年內辦理採購之案件數及總決標金額或總契約金額	15
	2. 承辦採購案件之複雜及困難程度，及所辦工作事項與貢獻	15
二、專業性(40%)	1. 專業嚴謹及清廉情形	10
	2. 採購效率及品質情形	15
	3. 善用政府採購法機制情形	15
三、具體貢獻(30%)	1. 推動機關業務之貢獻	15
	2. 採購標的使用情形及產生之效益	15

註：同分者，以第二項(專業性)得分較高者為較優；仍同分，由評審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模範採購案件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一、準備招標至決標階段(40%)	1. 採購案件之複雜、困難程度	10
	2. 善用政府採購法機制情形	5
	3. 採購文件內容及作業程序之周妥性(包括流標、廢標及修改招標文件次數等情形)	12
	4. 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採購文件範本情形	10
	5. 電子採購作業情形	3
二、契約履約階段(40%)	1. 履約事項之複雜及困難程度	10
	2. 履約進度及品質結果	12
	3. 契約變更情形	6
	4. 契約價金給付情形	6
	5. 查驗驗收及廠商缺失改善情形	6
三、使用情形階段(20%)	1. 採購標的之使用情形及產生之效益	10
	2. 節省能源(節能減碳)、服務人民、促進經濟發展、提高行政效能、解決社會問題、推動重大政策及節省公帑等情形	10

註：同分者，以第一項(準備招標至決標階段)得分較高者為較優；仍同分，由評審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